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

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徐國強

日期： 2021 年 4 月 13 日



提請立法會盡快落實修例，堅決擁護愛國治港。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爱国者治港_香港湖北社团总会_王彬
jiguang0105 to: bc_103_20
Please respond to "jiguang0105"

2021/04/13 下午 08:56

1 attachment



爱国者治港_香港湖北社团总会_王彬.docx

尊敬的立法会《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秘书：

您好！我是香港湖北社团总会的理事、香港湖北青年会的副会长王彬。经香港湖北青年会会长林昊先生推荐，我写了一些个人对于爱国者治港的浅见，欢迎批评指正，非常感谢！

祝好！
王彬

发挥爱国爱港青年社团在推动“爱国者治港”中的作用

是次香港特区政府根据基本法第 104 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案例》（以下称“条例草案”）条例，备受关注，究其原因，是香港社会经历了社会泛政治化、黑暴等乱象，香港各界都感到迫切需要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实现香港的再出发和持续繁荣。

这需要香港社会与时俱进，重新步入有效的宪制秩序，而要做到这一点，非常重要的在于选举制度，它也是民主的表现形式之一，但为了避免陷入单纯程序式民主的陷阱，它的原则、代表性、有效性、实现方式都非常关键，也因此选举制度也需与时俱进。

所以本次条例草案正是根据新的情况，完善香港的选举制度，并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更好的在香港实现“一国两制”，以期充分发挥这份难得的制度优势。

我留意到条例草案中涉及选举委员会、审查委员会以及具体的宣誓规定等。这是当前条件下实现“爱国者治港”这一原则的有效程序和方法。以选举委员会为例，由四个界别扩大到五个界别，更具体的例如在第三界别中新增“基层社团”和“同乡社团”席位，这直观的表明香港选举的代表性更加广泛，与社会的结合更加紧密，也表明香港的民主政治迈上了一个新台阶。青年人也将直接受益于此项安排，无论是就香港的未来建设表达心声，还是为香港的政治经济生活做一份贡献，也都有了更好的平台。

个人认为，在维护“一国两制”，做好“爱国者治港”方面，爱国爱港青年社团应当且可能发挥生力军作用，并有望于未来成为主力军的一部分。因为爱国爱港青年相当程度代表了香港的未来，包括政治、经济和文化，而爱国爱港青年社团将始终深深扎根于香港这块土地，同时不断凝结爱的力量。

对于未来香港的政治结构来说，爱国爱港青年社团未来作为第三界别的一份子，除了可以直接发挥作用外，而更广泛的，“爱国者治港”表达的是治理原则，而爱国爱港青年社团也会是新文化的代表，甚至某种意义上来说也属于政治经济文化本身，将是“爱国者治港”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治理内容。

具体的，相当部分的社会生活也将通过爱国爱港青年社团的宣传、组织以及内在的潜移默化来实现。所以充分发挥爱国爱港青年社团在推进香港社会进步中的作用意义重大，是实现“爱国者治港”的重要组成部分。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我謹代表朗天知友社一眾會員全力支持並擁護《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以準確地實踐香港基本法 104 條的內容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基本法 104 條的解釋，即透過愛國者治港，確保一國兩制順利運作。

效忠《基本法》固然是香港公職人員應有之義，更有相當紮實的法理基礎，以及源遠流長的歷史傳統。首先，效忠《基本法》是法治社會的基礎。必須要由愛國者忠誠擁護《基本法》，才可以確立憲制秩序，循序漸進地解決香港深層次問題，讓香港長治久安。如果不斷掏空《基本法》的內容，讓它條文化，儀式化，便只是一紙空文。相信法律和服從法律是法治社會的真諦，公職人員遵守國家憲法也正是現代化國家的基本標準。主流香港人渴望一個法治的社會，攬炒派試圖以任何形式不真誠地效忠《基本法》便是與民為敵。再者若我們審視歷史現實，很多別有用心的人刻意避而不談，事實上一直以來，按照基本法要求，行政長官、高級官員、法官、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都會宣誓擁護《基本法》。這是有充分法理基礎和歷史事實的制度。可惜這基本、應分、莊嚴的宣誓程序，在一段時間以來漸漸儀式化。立法會本次工作方案可以期望將這要求補充了具體的執行機制，確保它能夠落實，也確保它不會走樣。工作方案將宣誓者的範圍推展到全體公職人員，事實上確定了公職人員有效忠基本法的資格，等於是認可了公職人員的職能，完全是完善了香港的政治制度。

可惜的是，近年來香港部分反中亂港分子不斷用各種形式香港的政治制度，總括而言是別有用心之人志在使既有的制度失效，失去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原意，以誤導公眾是香港政府無能，塑造一種官民對立的假象，從中宣傳它們的極端的分離主義。這種傷害政府的行徑，顯見於 2020 年立法會選舉時泛民設計 35+ 為目標的初選。他們參選的共同政綱竟然包括無差別地否決政府的議案，赤裸裸的目的是要癱瘓議會以宣判議會失能，其實是宣判三權的政治制度失能，攻擊一國兩制的穩定。按情理而言，既然擁有議會的主導權，理應是提出主流香港人所憧憬的方向去建設香港，效忠國家。然而他們的核心理念明白無疑就是攬炒，從而傷害港府的有效統治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威信。數年以來以拉布的手段的方式傷害議會運作後，部分反中亂港分子食髓知味，他們得到了眾多地區區議會的主導權後，並不打算改進議會制度和改善官民關係，卻是以肆意而歹毒的方法去攻擊政府威信，以元朗區議會而言，民政事務專員向區議員詢問意見時，區議員竟動議驅逐官員離開議事廳。在警務署署長向區議員詢問地區治安的詳情，如何讓警隊更有效地保護市民安全，區議員卻要求解散警隊。

反中亂港分子攻擊香港的政治制度，主要的形式是滲透和加入政府，取得公職人員身分之後，再自暴自棄地疏於職守，從而癱瘓相關的政府架構，損害香港政府的統治威信。不論是現在區議會的亂象，還是此前立法會的拉布以及用各種途徑令內務委員會無法選出主席。他們甚至鑽空子形容人生自暴自棄是一種生命之自由。針對這個情況必須要落實《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自愛之人便不會疏於職守，由愛國者治港就不會任由政府失能禍及民生。而就自暴自棄疏於職守的巧妙定義，則必須有監誓委員會以確認他們的誓辭屬實，並不能在一時之間欺騙政府和國家。工作方案明確地規定了議員的職能和應然的事情，在清晰的標準下，儘量減免反中亂港分子斷章取義的巧言令色，確保一國兩制不變形，不走樣，切實地維護香港的繁榮。在客觀的標準下，更有利執法者和法庭能夠準確依法辦事，維持港府的有效統治，減少反中亂港分子誤導市民的灰色地帶，讓市民知道法例的要求，避免社會內耗。堅定支持愛國者治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香港繁榮穩定。

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副主席、迎康社主席、迎康天澤義工隊主席 郭慶平 謹上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wk chen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9:07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對於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修訂，我個人認為：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我衷心感謝中央政府實施港區國安法，我擁護香港立法會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姓名：鄭永坤

日期：2021.04.13



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提交支持该项立法的意见书。

Mail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9:10

Hi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早已訂明，包括行政長官，行會成員，立法局議員，各級司法人員都需通過宣誓程序並承擔法律責任。區議員做為以政府公帑支薪的公職人員，涵蓋在此宣誓程序之內本就是應有之意，此修訂正是堵塞之前憲政漏洞，撥亂反正之舉，當然應該支持。而此次修訂也是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港"基本原則的具體措施之一，使特區公職人員的義務和責任趨於規範，是保證準確落實一國兩制，確保香港繁榮穩定的重要舉措。

Best

Lui

從我的iPhone傳送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ccy

日期：3/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3/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CCY

日期：13/4/2021



《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提意
chan tf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3 下午 09:21

致立法会《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秘书

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因应实际情况及和平统一宗旨，中央政府特设的政策，香港特区可保持原有制度，但如其他省、自治区和辖市一样由中央人民政府直接管辖，其他地方政府不能插手特区内部事务。

过去20多年，在外国反华势力和反对派策划和行动下，开始时试图淡化权力，及至后期搞分裂独立。期间培训了大批政治丑角参选冲擎特区民主选举制度，以违法、暴力及不道德方法撕裂社会、阻碍政府运作、恐吓异己、打压反对声音达到控制选举的目的。

本人提出以下数点，希望能改善选举制度，香港重新出发，发展经济改善民生。

- 1, 参选人必须爱国、爱民族、爱香港，不能受控于任何外部势力。一国两制，没有一国那有两制，反国家受制于外部势力，怎能真心服务香港、维护国家民族利益？
- 2, 参选人必需拥有基本学历或社会、工作经验要求。没经验，那有好提案，怎能持平监察政府运作。
- 3, 议员不能只反映民意，更应作为政府与市民的桥梁，分析解释政府政策，化解矛盾，让市民和政府同心发展社会，只反映民意不如做民调，政府行政只会失去连续性。专业界别议员不能只顾业界利益，损害特区整体发展。
- 4, 重设委任议员，精选有经验和前瞻性的个别业界精英，为特区未来发展提供意见和定下良策。

希望愚见能改善特区选举，香港重新出发，一切重回正轨。

谨启

武汉市政协委员香港土生市民陈达丰

取得 [Android 版 Outlook](#)



支持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cheuk him wu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9:28

致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本人支持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是次來函是希望向張宇人主席表達本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次修訂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及展示政府履行憲制責任的擔當，通過完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本人期望香港可以落實“愛國者治港”，令“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019的“修例風波”，嚴重衝擊社會、破壞法治，不少黑暴、攪炒派議員利用區議員的公職及平台，公然宣傳港獨，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是次修訂可謂是撥亂反正，一改區議會亂象，透過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將不愛國的黑暴、攪炒派議員趕離區議會，令區議會不再成為反中亂港分子的政治舞臺。

愛國者治港是天經地義，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定下清晰的界定標準，讓全港各界明白有法可執、有法可依、有法可守，從制度上明確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故此，本人支持政府的修訂，並希望主席能盡快通過審議，讓香港可早日再創輝煌。

香港市民胡綽謙謹啟
2021年4月13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3/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王麗卿

日期： 13/04/2021



《支持完善選舉制度》
Chile Lai to: bc_103_20

立法會 CB(4)797/20-21(1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4)

2021/04/13 下午 09:31

bc_103_20@legco.gov.hk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我全力支持“愛國者治港”貫徹“一國兩制”方針，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LAI KAM YUEN

香港市民

13.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趙心慧

日期： 13/0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龐流流

日期： 13/0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李隆基
簽名：

日期： 13/04/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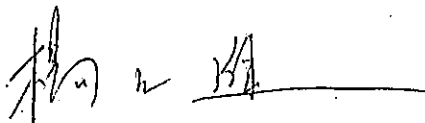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張主席：

本人非常支持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理由如下：

攪炒派及其黨羽利用暴力和一連串非法手段影響區議會選舉，危害社會安寧，讓市民失去免於恐懼的自由，更公然提倡港獨，完全無心效忠《基本法》和特區政府，當時卻被有關當局不了了之繼續讓其「入閘」。攪炒派以此混帳手段控制區議會後，區議會除了成為攪炒派宣揚港獨及黑暴思想的舞台，無法發揮原有諮詢職能外，多名攪炒派區議員更被踢爆胡亂使用公帑、拒絕服務市民，以及亂批公帑益自己人等等，罄竹難書，可見，新一屆區議會已成藏污納垢、浪費社會資源和製造對立的溫床。

有關情況不能容忍，故本人要求特區政府及議員應儘快修例，解除未能符合真誠宣誓的攪炒派區議員資格，並追溯至現屆區議會，讓社會和區議會可重回正軌，撥亂反正。



楊上進

2021-04-13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胡穎
簽名：

日期： 13/04/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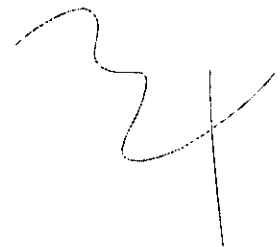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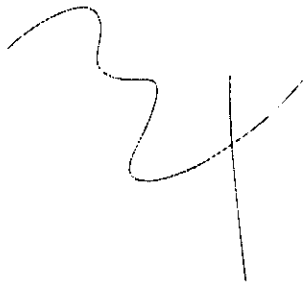
13/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3/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叶勁秋

日期： 13/0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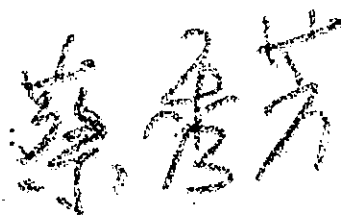
簽名： 張俊亮

日期： 13/04/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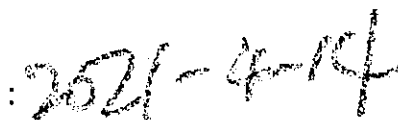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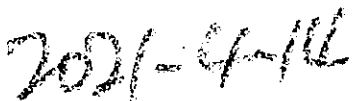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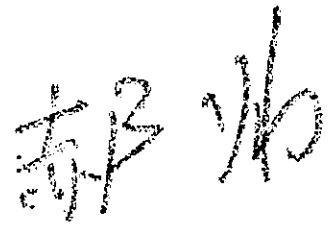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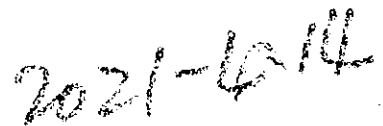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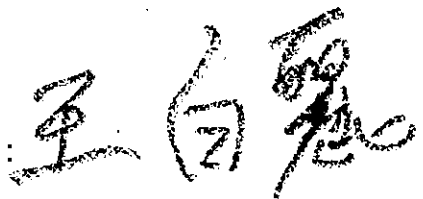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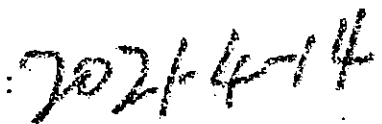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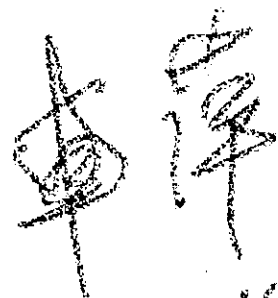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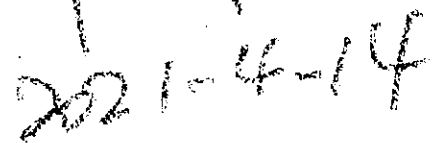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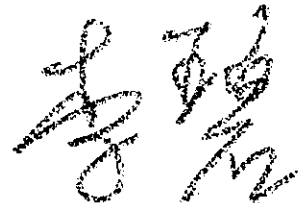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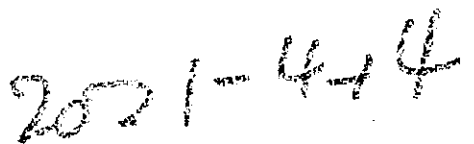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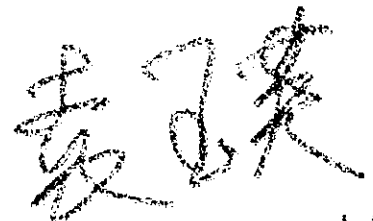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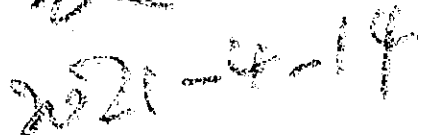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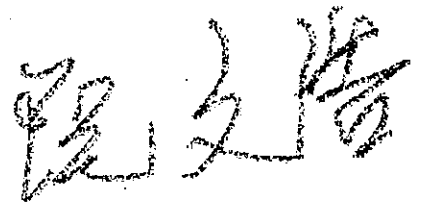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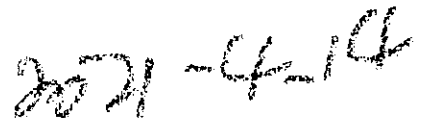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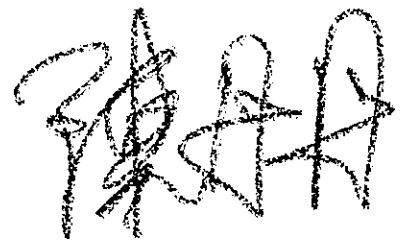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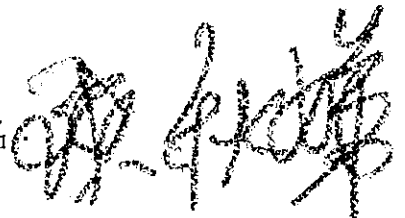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有關本人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chukyu ng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12:19

提意見人: 吳祝瑤工程師

有關本人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的意見

1. 作為公職人員，應當以效忠香港特區政府、保障市民福祉及維護香港社會發展為己任。
2. 自前年爆發反修例風暴以來，一班反中亂港的分子肆意利用選舉平台宣揚港獨，嚴重撕裂社會。
3. 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拉布行為，令不少惠澤社會及民生的措施無法推行，連帶多項與香港未來發展有關的工程方案及討論亦遙遙無期。
4. 區議會更淪為侮辱政府官員及香港警察的工具，部分區議員更參與非法的「35+初選」，公然挑戰國家的底線。
5. 為了撥亂反正，本人絕對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透過立法以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並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經過修訂的條例以明確釐定擁護基本法、效忠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從而將一些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害群之馬及攪炒派政棍趕出議會，鞏固香港的長遠穩定發展。
6. 有關草案更可確保將來投身香港政府的公職人員乃是愛國愛港的人士，並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真心誠意為市民服務。

所以本人希望有關草案可以盡快通過及實行，無論對商界、工程界，以至整個香港社會都是擁百利而無一害。謝謝。

吳祝瑤

2021年4月14日

美孚之友

Friends of Mei Foo.

聯絡地址：美孚四期商場二樓 106 舖 電話：5620 5721

敬啟者

有關《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美孚之友

14/4/202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Lam WK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12:20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您好：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對於上述草案，本人深表認同。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行為。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希望有關草案能儘快落實，還香港一個和平、理性、能持續發展的社會。

林偉強
香港鐵路工會聯合會主席
2021年4月14日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公眾意見書
ks Mau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12:21

致《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基於「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事實上，在不少外國民主國家都會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效忠，若拒絕宣誓則會被革職亦是慣常做法。而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所以今次草案是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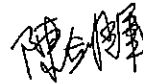
祝
安康

Janice Mau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4.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1/11/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4 Apr 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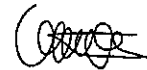
林文江

日期：14 Apr. 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4 Apr 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4/01/2021

立法會 CB(4)797/20-21(4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45)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4/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2/1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帆

日期：14/04/2021

立法會 CB(4)797/20-21(4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48)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2/06/2021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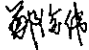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4/12/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2/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Kyrill

日期：11/10/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4/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黃輝

日期：14/04/2021

立法會 CB(4)797/20-21(5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54)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2/12/2021

立法會 CB(4)797/20-21(5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55)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1/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4/04/2021

立法會 CB(4)797/20-21(5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57)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何俊傑

日期：12/0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12/6/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Bay Area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12:33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很多區議員背信著香港廣大市民的選票和意願，不斷妖魔化所有政府的決策，甚至呼籲攪炒。更有些區議員擔著港獨的旗號，勾結外國勢力並對香港政府抗衡。《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通過完善涵蓋區議會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實在是當務之急。

在「愛國者治港」的基礎下，明確要求所有公職人員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政府。這是對治港者的基本要求，愛國愛港是所有公職人員的義務和責任。世上沒有一個民主國家是容許分裂國家的人擔當公職人員。有了「愛國者治港」的明確基礎下，可以把所有反中亂港的公職人員徹底踢出香港的管治架構。這才是對香港的發展有利，令我們的經濟和民生可以在政府長遠的政策帶領下繁榮穩定。香港的廣大市民也衷心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能夠被一群「愛國者」守護著，在區議會立法會的架構下，繼續監督政府並提供有建設性的建議。香港未來在大灣區擔當重要角色，所以不能夠在推行政策上有延誤。期待未來的愛國者能繼續守護我們香港，帶我們走出陰霾，重拾當日香港安定繁榮。

香港市民陳慶達上

提意見人: 梁樹榮院士

有關本人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的意見

1. 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根本義務和責任。作為公職人員，應當以效忠香港特區政府、保障市民福祉及維護香港社會發展為己任。
2. 自前年爆發反修例風暴以來，一班反中亂港的分子肆意利用選舉平台宣揚港獨，嚴重撕裂社會。
3. 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拉布行為，令不少惠澤社會及民生的措施無法推行，連帶多項與香港未來發展有關的工程方案及討論亦遙遙無期。
4. 區議會更淪為侮辱政府官員及香港警察的工具，部分區議員更參與非法的「35+初選」，公然挑戰國家的底線。
5. 為了撥亂反正，本人絕對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透過立法以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並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經過修訂的條例以明確釐定擁護基本法、效忠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從而將一些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害群之馬及攬炒派政棍趕出議會，鞏固香港的長遠穩定發展。
6. 有關草案更可確保將來投身香港政府的公職人員乃是愛國愛港的人士，並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真心誠意為市民服務。

所以本人希望有關草案可以盡快通過及實行，無論對商界、工程界，以至整個香港社會都是擁百利而無一害。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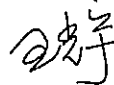
梁樹榮

2021年4月13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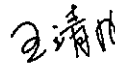
日期：14/04/2021

立法會 CB(4)797/20-21(6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62)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0/01/2021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

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市民 鄧焯謙 上



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M St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4 下午 12:38

提意見人: 麥德明工程師

有關本人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 作為公職人員，應當以效忠香港特區政府、保障市民福祉及維護香港社會發展為己任。
2. 自前年爆發反修例風暴以來，一班反中亂港的分子肆意利用選舉平台宣揚港獨，嚴重撕裂社會。
3. 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拉布行為，令不少惠澤社會及民生的措施無法推行，連帶多項與香港未來發展有關的工程方案及討論亦遙遙無期。
4. 區議會更淪為侮辱政府官員及香港警察的工具，部分區議員更參與非法的「35+初選」，公然挑戰國家的底線。
5. 為了撥亂反正，本人絕對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透過立法以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並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經過修訂的條例以明確釐定擁護基本法、效忠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從而將一些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害群之馬及攪炒派政棍趕出議會，鞏固香港的長遠穩定發展。
6. 有關草案更可確保將來投身香港政府的公職人員乃是愛國愛港的人士，並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真心誠意為市民服務。

所以本人希望有關草案可以盡快通過及實行，無論對商界、工程界，以至整個香港社會都是擁百利而無一害。謝謝。

麥德明

2021年4月14日

提意見人: 黃振偉

有關本人對《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的意見

自前年爆發反修例風暴以來，一班反中亂港的分子肆意利用選舉平台宣揚港獨，嚴重撕裂社會。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拉布行為，令不少惠澤社會及民生的措施無法推行，連帶多項與香港未來發展有關的工程方案及討論亦遙遙無期。區議會更淪為侮辱政府官員及香港警察的工具，部分區議員更參與非法的「35+初選」，公然挑戰國家的底線。

作為公職人員，應當以效忠香港特區政府、保障市民福祉及維護香港社會發展為己任。有見及此，為了撥亂反正，本人絕對支持《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透過立法以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並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經過修訂的條例以明確釐定擁護基本法、效忠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從而將一些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害群之馬及攪炒派政棍趕出議會，鞏固香港的長遠穩定發展。同時，有關草案更可確保將來投身香港政府的公職人員乃是愛國愛港的人士，並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真心誠意為市民服務。

綜上所述，本人希望有關草案可以盡快通過及實行，無論對商界、工程界，以至整個香港社會都是擁百利而無一害。謝謝。



黃振偉

14/4/2021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支持

《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主席：
翁志明

副主席：
孔憲禮
陳超傑

總務主任：
曾家明
溫基

財務主任：
黃紫蓮

地方建設主任：
林潔聲
何華喜

婦女及教育主任：
李桂珍

康樂及青少年主任：
郭慧文

福利主任：
廖馬帶

醫療衛生主任：
陳嘉麗

漁農主任：
彭華根

治安主任：
陳德明

公關主任：
郭秀英

交通運輸主任：
陳健文

審計主任：
陸尚禮

本會支持上述方案，原因如下：

一、根據特區政府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過去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攞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攞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主席：
翁志明

副主席：
孔憲禮
陳超傑

總務主任：
曾家明
溫基

財務主任：
黃紫蓮

地方建設主任：
林潔聲
何華喜

婦女及教育主任：
李桂珍

康樂及青少年主任：
郭慧文

福利主任：
廖馬帶

醫療衛生主任：
陳嘉麗

漁農主任：
彭華根

治安主任：
陳德明

公關主任：
郭秀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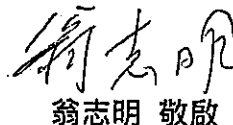
交通運輸主任：
陳健文

審計主任：
陸尚禮

此致

立法會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


翁志明 敬啟



2021 年 4 月 14 日



支持完善選舉制度
lvyhau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12:45

侯佩瑩表示全力支持並絕對擁護此決定，強調「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的初衷。侯佩瑩表示全國人大決定「完善選舉制度」及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想法是很好。這樣的話，各項民生相關的政策才能實施，更重要的是，這舉措可以讓香港重回正軌，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實踐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大事。鄧小平先生曾言必須是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並且應當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安定為標準。

侯佩瑩表示會盡心盡力做好自己本分，亦會多宣傳此決議內容，為國家、為港盡一份力。

侯佩瑩
河北省政協委員

提意見人：賴偉華 工程師

有關本人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自前年爆發反修例風暴以來，一班反中亂港的分子肆意利用選舉平台宣揚港獨，嚴重撕裂社會。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拉布行為，令不少惠澤社會及民生的措施無法推行，連帶多項與香港未來發展有關的工程方案及討論亦遙遙無期。區議會更淪為侮辱政府官員及香港警察的工具，部分區議員更參與非法的「35+初選」，公然挑戰國家的底線。

作為公職人員，應當以效忠香港特區政府、保障市民福祉及維護香港社會發展為己任。有見及此，為了撥亂反正，本人絕對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透過立法以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並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經過修訂的條例以明確釐定擁護基本法、效忠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從而將一些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害群之馬及攪炒派政棍趕出議會，鞏固香港的長遠穩定發展。同時，有關草案更可確保將來投身香港政府的公職人員乃是愛國愛港的人士，並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真心誠意為市民服務。

綜上所述，本人希望有關草案可以盡快通過及實行，無論對商界、工程界，以至整個香港社會都是擁百利而無一害。謝謝。

賴偉華

14/4/2021



意见书
china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12:51

立法會《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秘书：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郑晓彤
日期: 2021.4.14



意見書
Andy Wang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12:51

立法會《2021年公职（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吳玉芳
日期: 2021.4.14



意見書
Andy Wang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12:51

立法會《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秘书：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吳玉珍
日期: 2021.4.14



意見書(2)

wushuwei1964@gmail.com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4 下午 12:54

1 attachment



意見書 (2).pdf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提出《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對原條例有關「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定義加以解釋，從而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過去一個多月來，西方一些國家批評人大在上月的決定是「取消香港的民主制度」、「香港已失去高度自治」等等。事實上，香港回歸以來，中央政府一直堅定支持香港循序漸進發展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例如，原來香港市民期盼在2017年能夠按照「831政改」方案「一人一票」普選下一任行政長官，結果卻被急欲奪權的泛民政黨否決了。從「修例風波」演變為社會動亂，至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多個區議會成為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人們已經看清：香港目前存在的問題並不是西方政客說的民主不民主的問題，而是事關中國國家安全與香港政治穩定的問題。在這個問題上，任何一個國家都不可能退讓。香港的現實反映了一個深刻的道理，那就是要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堅定的愛國者手中，必須堅持「愛國者治港」，確保「愛國者治港」，是對香港民主制度的有力維護。

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要求他們上任前宣誓是對他們的基本要求，宣誓規定是確保他們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很多國家傳統慣常做法，例如在美國及英國，議員都在上任前必須宣誓效忠。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在此次修訂中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涵蓋區議員是非常合理的，區議員是為地區提供服務，受「愛國者」標準的約束是理所當然的。

此次條例草案中，更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將符合及不符合相關標準以正面及負面清單列出相應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我作為香港市民，過去幾年與一般香港人都深刻體會到原來回歸以來香港一直隱藏著一些政治穩定問題，這些問題不斷地發酵，直至到幾年前有佔中行動及旺角暴動，前年反修例風波及社會動亂，以至宣揚港獨組織活動等等一一爆發出來，另香港面對不斷的政治爭拗內耗、社會撕裂和立法會亂局而導致很多深層次問題難以解決。其中一個主要問題就是沒有或沒有方法確保「愛國者治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對「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有不同的理解甚至對其責任和要求都不清楚。我是屬於會計界別，就以代表我界別的立法會議員為例，在反修例風波期間連同數位泛民議員到美國會見當地官員，要求美國介入向中央及香港施壓，結果另美國取消了對香港的特殊地位，實在另人憤怒。又比如在2016年新立法會議員宣誓就任時，有議員作出改動誓詞及不尊重甚至侮辱國家行為，最後被取消議員資格，事件更要上到法庭浪費公帑，實在另人氣憤。最近關於對區議員要求宣誓效忠的消息傳出，有區議員已立即表態，表

示拒絕宣誓及辭職。種種事件可見存在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治港者及公職人員有不少，亦反影了他們對自身應有「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職責及宣誓效忠的態度。

綜合上述，我非常支持條例草案，並希望盡快通過，落實執行。

天津市政協委員
香港天津聯誼會副會長
廖子彬



有關本人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KY Lee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4 下午 01:05

提意見人: 李珈茵

有關本人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的意見

1. 作為公職人員，應當以效忠香港特區政府、保障市民福祉及維護香港社會發展為己任。
2. 自前年爆發反修例風暴以來，一班反中亂港的分子肆意利用選舉平台宣揚港獨，嚴重撕裂社會。
3. 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拉布行為，令不少惠澤社會及民生的措施無法推行，連帶多項與香港未來發展有關的工程方案及討論亦遙遙無期。
4. 區議會更淪為侮辱政府官員及香港警察的工具，部分區議員更參與非法的「35+初選」，公然挑戰國家的底線。
5. 為了撥亂反正，本人絕對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透過立法以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並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經過修訂的條例以明確釐定擁護基本法、效忠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從而將一些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害群之馬及攪炒派政棍趕出議會，鞏固香港的長遠穩定發展。
6. 有關草案更可確保將來投身香港政府的公職人員乃是愛國愛港的人士，並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真心誠意為市民服務。

所以本人希望有關草案可以盡快通過及實行，無論對商界、工程界，以至整個香港社會都是擁百利而無一害。謝謝。

李珈茵

2021年4月14日



意見書

Sandy Tjan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4 下午 01:08

意見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會計- 曾虹

2021年4月14日



意見書

Sandy Tjan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4 下午 01:12

意見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導遊 - 顏小玲

2021年4月14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

Lily Li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1:27



馬小敏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4 下午 01:30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所有公職人員宣誓效忠特區政府，全心全意心為市民服務，合情合理，合法合憲。效忠特區政府，“愛國者治港”，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國安家好。想要做為公職人員就必須履行宣誓要求，這樣也是做為公務人員最基本的要求和原則。特區政府此次通過立法修訂完善宣誓涵蓋的範圍，把區議員宣誓安排涵蓋進來也是必要的，更是必須的。這樣能更好的完善確保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基礎。再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權也是必須要掌控在愛國愛港者手上的，這也是香港基本法賦予的基本原則。大家都看到了，修例風波出現的場面，攬炒派區議員所扮演的角色。其實現在的區議會已經變成了攬炒派用來反特區政府、抹黑警察、搞港獨、宣傳反國家的平臺，對社區事務的不作為...他們拿著政府的資金資源反中亂港，這讓我們情何以堪，這又是怎樣的邏輯？！所以此次條例草案的修訂立法原則是迫切的，是清晰的。讓公職人員明確認識和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因此，通過《條例草案》宜快不宜遲，為香港重回正軌，踢走那些“披著羊皮的狼”的攬炒議員和無間道公職人員。通過修訂立法確保“愛國者治港”，保障“一國兩制”不變形不走樣，得到永久的落實，護港長治久安，繁榮穩定，讓我們安居樂業！

香港市民：馬小敏

2021-04-14

由華為手機發送



zhangyanso24598881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1:32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馮謙

日期:2021.4.14

自我的 Galaxy 發送

意見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三、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蘆婕華

2021 年 4 月 14 日



陳施和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4 下午 01:40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所有公職人員宣誓效忠特區政府，全心全意心為市民服務，合情合理，合法合憲。效忠特區政府，“愛國者治港”，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國安家好。想要做為公職人員就必須履行宣誓要求，這樣也是做為公務人員最基本的要求和原則。特區政府此次通過立法修訂完善宣誓涵蓋的範圍，把區議員宣誓安排涵蓋進來也是必要的，更是必須的。這樣能更好的完善確保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基礎。再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權也是必須要掌控在愛國愛港者手上的，這也是香港基本法賦予的基本原則。大家都看到了，修例風波出現的場面，攪炒派區議員所扮演的角色。其實現在的區議會已經變成了攪炒派用來反特區政府、抹黑警察、搞港獨、宣傳反國家的平臺，對社區事務的不作為...他們拿著政府的資金資源反中亂港，這讓我們情何以堪，這又是怎樣的邏輯？！所以此次條例草案的修訂立法原則是迫切的，是清晰的。讓公職人員明確認識和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因此，通過《條例草案》宜快不宜遲，為香港重回正軌，踢走那些“披著羊皮的狼”的攪炒議員和無間道公職人員。通過修訂立法確保“愛國者治港”，保障“一國兩制”不變形不走樣，得到永久的落實，護港長治久安，繁榮穩定，讓我們安居樂業！

香港市民：陳施和 2021-04-14

发自我的华为手机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chi on Lau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1:40

敬啟者

就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款草案》條例，本人作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對該條例修訂十分支持，原因在於：

1. 愛國者治港是準確落實“一國兩制”的根本原則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每一個國家公職人員的應有之義，即使在西方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德國等公職人員也必須宣誓效忠其國家之憲法或君皇。一國兩制下，香港公職人員是有義務和責任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才能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核心價值。也只有“愛國者治港”才能真正有效落實《基本法》下所賦予香港的高度自治和權力。不接受“一國”，不接受憲法和基本法構成的憲制秩序的人進入管治架構，根本不是為了貫徹“一國兩制”，他們不可能治理好香港。香港過去多年發展一直停滯不前，立法會部分議員刻意阻礙會議秩序，更公然與外國政府合謀制裁香港和自己的國家，是荒天下之大謬。若由這些外國政府代理人進一步管治香港，可以預見香港將會是整個國家安全的最大漏洞！此次公職人員宣誓安排，能通過法律措施，將攬炒派公職人員趕離管治架構，令社會撥亂反正，議會能重會有效運作。

2. 清晰的愛國者標準

此次修訂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指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香港一直奉行普通法，這次能將汲取成本法下的清晰界定標準的優點，讓宣誓者知所依循，讓執法者和法庭能準確依法辦事。更可減少市民的誤解與疑慮，是值得支持。

作為普通的香港市民，謹希望立法會議員能支持該條例通過，讓議會能重回正軌，能讓香港專注發展民生經濟事項。

此致

劉志安

2021年4月14日



zhangyanso24598881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1:47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昱耀

日期:2021.4.14

自我的 Galaxy 發送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郭小遷

日期:2021.4.14

自我的 Galaxy 發送



zhangyanso24598881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1:52

自我的 Galaxy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趙國輝

日期:2021.4.14 發送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義務和責任，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本人堅決支持特區政府的有關修訂條例！



2021年4月14日



zhangyanso24598881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1:53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亞娣

日期:2021.4.14

自我的 Galaxy 發送



zhangyanso24598881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1:54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孝義

日期:2021.4.13

自我的 Galaxy 發送



zhangyanso24598881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1:55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蕭超華

日期:2021.4.13

自我的 Galaxy 發送



zhangyanso24598881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1:55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國良

日期:2021.4.13

自我的 Galaxy 發送



zhangyanso24598881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1:56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吳志安

日期:2021.4.13

自我的 Galaxy 發送



Yoyo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1:58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馮小雪

日期:2021.4.13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Yoyo Liu



zhangyanso24598881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2:03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蔡美儀

日期:2021.4.14

自我的 Galaxy 發送



zhangyanso24598881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2:04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鍾建蘭

日期:2021.4.14

自我的 Galaxy 發送



zhangyanso24598881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2:04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秀偉

日期:2021.4.14

自我的 Galaxy 發送



zhangyanso24598881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2:04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偉強

日期:2021.4.14

自我的 Galaxy 發送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胡艳

日期:2021.4.14

自我的 Galaxy 發送



zhangyanso24598881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2:06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梁廣達

日期:2021.4.14

自我的 Galaxy 發送



zhangyanso24598881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2:06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蘇子軒

日期:2021.4.14

自我的 Galaxy 發送



zhangyanso24598881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2:07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蘇芷彤

日期:2021.4.14

自我的 Galaxy 發送



zhangyanso24598881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2:07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蘇芷晴

日期:2021.4.14

自我的 Galaxy 發送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有關特區政府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本會漢華中學校友會，會員全是香港居民，非常贊成特區政府修訂上述條例草案。

誠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說的：條例草案根本原則只有一個，就是要準確落實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貫徹「愛國者治港」原則。

本人覺得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一個特區政府的公職人員，不論其職位等級，愛國愛港，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政府是最基本的要求和責任。莊嚴宣誓就職就是一個公職人員表示自己誠心誠意服務香港，服務市民，並讓社會大眾對其作出監督的一種舉措。公職人員宣誓效忠特區政府是天經地義之事，誓言就是其對市民作出的承諾。如上任後違背誓言，陽奉陰違，罔顧香港利益、市民福祉，政府應立即依法嚴懲。回想近數年來，立法會、區議會內攬炒派議員支取公帑，不務正業，胡作非為，所作所為實令人氣憤。這不單止是經濟上養肥了這些垃圾議員，更嚴重是窒礙了香港的發展，更讓市民對政府失去了信心。希望特區政府修例後依法而為，不可姑息養奸。自從國安法落實後，

香港社會日漸恢復秩序，我們的生活逐漸回復正常。希望過去的一段黑暗的日子不會重演，社會保持繁榮穩定是普通市民最樂於見到的，也是最基本的。為了保證香港的進一步繁榮穩定，我強烈支持一切有利於「完善香港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的相關措施！

漢華中學校友會理事長 蕭玉光

2021年4月12日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2021年4月14日

自由黨回應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書面意見

1. 自由黨支持特區政府依據《基本法》第 104 條、2016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就該條的《解釋》、《港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 6 條和第 35 條，及 2020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修改本地法例中關於「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決定，以求撥亂反正，正本清源。
2. 《條例草案》就「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提述作出解釋、對何謂「拒絕或忽略作出宣誓」，及對「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法定要求和條件的後果作出明確規定，將予公眾對「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憲制要求，提供具體、權威和正確的理解，為鞏固「一國兩制」提供必不可少的法律基礎。對此目標，我們深表贊同。
3. 《草案》建議以「非詳盡無遺」(non-exhaustive)的「正面清單」和「負面清單」方式，解釋「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提述的意義，而非採取一貫的以一般性描述、重要概念則留白以待法院作出解釋的做法。我們認為，因何謂「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事關香港特區所有人（而非只局限於具法律知識背景的人），該提述語境的歷史背景（香港當代政治歷史）也非一片空白，公眾意見紛紜；「正面清單」對何謂「擁護、效忠」提供了具權威性的理解，而「負面清單」則對何謂「不擁護、不效忠」，在法律條文中提供不能磨滅的歷史註腳。有關做法，對普羅大眾而言，將更能起「撥亂反正，正本清源」的作用。

提意見人: 王偉健

有關本人對《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的意見

自前年爆發反修例風暴以來，一班反中亂港的分子肆意利用選舉平台宣揚港獨，嚴重撕裂社會。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拉布行為，令不少惠澤社會及民生的措施無法推行，連帶多項與香港未來發展有關的工程方案及討論亦遙遙無期。區議會更淪為侮辱政府官員及香港警察的工具，部分區議員更參與非法的「35+初選」，公然挑戰國家的底線。

作為公職人員，應當以效忠香港特區政府、保障市民福祉及維護香港社會發展為己任。有見及此，為了撥亂反正，本人絕對支持《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透過立法以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並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經過修訂的條例以明確釐定擁護基本法、效忠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從而將一些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害群之馬及攬炒派政棍趕出議會，鞏固香港的長遠穩定發展。同時，有關草案更可確保將來投身香港政府的公職人員乃是愛國愛港的人士，並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真心誠意為市民服務。

綜上所述，本人希望有關草案可以盡快通過及實行，無論對商界、工程界，以至整個香港社會都是擁百利而無一害。謝謝。

王偉健

13/4/2021



意見書(2)(2)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4 下午 02:33

1 attachment

PDF

意見書 (2)(2).pdf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关爱香港 健康发展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订案，这是继《国安法》后国家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和政治体制的重要举措。香港各界人士纷纷表示坚决支持，为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这让所有的爱国爱港人士对香港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修订案》出台后，香港青岛总会立即参与在香港报刊登报声明坚决支持此《修订案》。香港青岛总会的会员们也都积极拥护，会员们表示香港目前的现状，此时推出《修订案》非常符合香港实际情况，完善了香港的选举制度，有效弥补香港特区政府选举制度中存在的漏洞和缺陷，确保爱国爱港力量在选举委员会和立法会中占据压倒性优势，有效排除反中乱港分子进入特别行政区的治理架构，尽快完善香港存在的问题，让香港重新回到健康平稳发展的轨道上来。这一举措与“一国两制”实践要求相适应，顺应长治久安的主流民意，为“爱国者治港”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所以坚决支持“爱国者治港”的原则，只有爱国爱港人士才会切实关心香港的发展，香港的治理机制才能顺畅运行，才具备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的必要前提。

近几年来，特别是 2019 年香港发生“修例风波”

以来，香港不断出现损害特区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危害国家主权、发展利益和香港繁荣稳定大局的严重情况。在“港独”“黑暴”“揽炒”现象出现的同时，外国势力也插手干预香港选举等政治事务。这些乱象的发生给香港社会带来了极大的不稳定，香港经济、民生实在令人担忧。如果香港问题不尽快解决，香港的各个方面的问题马上会显现出来。香港社会的治安不可控，香港的金融环境不稳定，香港社会的民心涣散，所以解决香港问题势在必行。在解决世界关注的香港现状的同时，中国也向世界展示中国拨乱反正的治国力量。尽管遭到国外势力的恶意打压，中国依然能坚持走自己的发展道路，深化改革发展的决心决不动摇。

我们香港爱国爱港人士，在这大是大非的关键时刻要勇于担当，对严重挑战“一国两制”的政治乱象必须予以遏制，不给乱港势力任何可乘之机，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确保“一国两制”的有效实施，确保香港平稳而深远的发展。希望在“爱国者治港”制度的推进中，给香港社会带来新的生机和活力。祝愿香港迎来辉煌的发展前景！

香港青岛总会

2021年4月14日

对香港特区制度修订案感想

香港青岛总会会长 余静怡

2021年3月11日人民大会堂掌声热烈，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和政治体制的制度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选举办法的修订既全面又果断，及时有效的维护国家安全、全面贯彻落实“一国两制”、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防止内外敌对势力干扰或进入香港特区政府的管治架构，确保香港的管治权牢牢掌握在爱国者手中。

修订充分考虑到香港的实际情况，杜绝乱港分子混入政府体制内，不爱香港怎么能治理好香港呢？修订再次确定“爱国者治港”原则，使各阶层及各界别能均衡参与，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有利于改善政治生态。

近来的多个民意调查都显示，大多数香港市民都非常支持中央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的决定。在过去几年间，香港市民的工作和生活深受“港独”、“黑衣人”的破坏，社会秩序陷入混乱，香港前所未有的恶劣现象都显现出来，让市民的人身安全一度失去了保障。“黑衣人”诱骗众多年青人参与违法行为，多次肆意挑战国家制度的底线，遭到大多香港市民的厌恶。外国势力也趁

机插手香港的政治事务，借机打压中国，企图把香港作为他们政治野心的一个棋子。中央政府在关键时刻力挽狂澜，严厉打击了破坏香港的敌对势力。

从去年香港国安法出台后止暴制乱，到如今人大再次立法修补选举制度漏洞，充分展现出国家完善“一国两制”原则的坚定决心，香港由乱到治的局面也越来越清晰。

3月30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系统修改和完善。“爱国者治港”原则有了重要制度性保障，表明符合香港实际的民主制度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我本人坚决拥护、坚决支持！“爱国者治港”是“一国两制”方针的核心要义。在选举制度上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是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的关键，是香港达到良政善治的必由之路。完善香港的选举制度，拓展了香港居民的政治参与空间，扩大了民主性，体现了制度设计的与时俱进，有利于提升香港特区政府的管治效能，更有利于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

全国人大作出有关决定后，香港社会各界表达了强大共识。我坚信，香港历史将由此掀开新的一页

“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将焕发新的生机和活
力，
香港依然会屹立在世界的东方！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與香港改革的想法

縱觀全球，「愛國者治理」是所有國家和地區的普遍思想。在時間維度上，無論哪個國家，但凡對自己國家不忠者皆不會有好下場。作為普遍思想，這其中並未涉及所謂的「自由」，是應該得到堅守。比如每次涉中涉港問題上，跳得歡的某國，自己的導彈都是叫「愛國者」，讓他們換個不愛國的領導人試試看？「愛國者治港」是真心關心香港發展的人士的共同呼聲，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符合當前香港的迫切需求和實際情況，為保障香港接下來的有效運行和發展保駕護航！

2019年，反對派將區議會變成反中亂港的大本營，甚至出現勾結境外勢力的行為。如果一個本該深入基層、聽取普通民眾真心需求、理當盡心盡力為市民服務的公職機構，只為了一己私利，置市民利益不顧、置香港未來不顧、置國家安全不顧，那麼這樣的人和黨派終將被唾棄。

不過作為真心希望香港發展好的人，現階段急需考慮和解決的問題，也應該回歸到市民生活的最基本層面。如何真正解決最核心的問題，如何真正得民心，如何讓普通市民能看到未來的奔頭？這些問題，或許可以拋開異見，從事實判斷層面向反對派學習一下做事的底層邏輯。而至於實際的解決途徑，需要包括中央、中聯辦、特區政府、建制黨派以及所有愛國愛港的人士用心去考慮，摒棄假大空，用實際行動做貢獻。當然，過程中肯定會觸碰到很多方面的既得利益，可預見到的阻力不小，但是事已至此；退無可退，香港改革之路任重道遠。

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 香港市民



RE: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
會秘書”

Kim Kwan to: bc_103_20

Cc: "Adam Choy"

2021/04/14 下午 02:39

提意見人：關智謙工程師

**有關本人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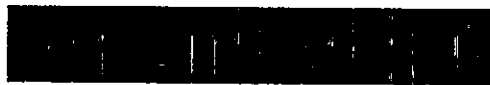
自前年爆發反修例風暴以來，一班反中亂港的分子肆意利用選舉平台宣揚港獨，嚴重撕裂社會。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拉布行為，令不少惠澤社會及民生的措施無法推行，連帶多項與香港未來發展有關的工程方案及討論亦遙遙無期。區議會更淪為侮辱政府官員及香港警察的工具，部分區議員更參與非法的「35+初選」，公然挑戰國家的底線。

作為公職人員，應當以效忠香港特區政府、保障市民福祉及維護香港社會發展為己任。有見及此，為了撥亂反正，本人絕對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透過立法以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並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經過修訂的條例以明確釐定擁護基本法、效忠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從而將一些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害群之馬及攪炒派政棍趕出議會，鞏固香港的長遠穩定發展。同時，有關草案更可確保將來投身香港政府的公職人員乃是愛國愛港的人士，並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真心誠意為市民服務。

綜上所述，本人希望有關草案可以盡快通過及實行，無論對商界、工程界，以至整個香港社會都是擁百利而無一害。謝謝。

關智謙

Director - Structural



Meinhardt (C&S) Ltd.

Direct: [Redacted]

www.meinhardt-china.com

www.meinhardtgroup.com

www.meinhardt-china.com/facebook



意見書
Eric Wang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2:41

立法會《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秘书：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王一心

日期:2021.4.14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Angela Yeung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2:46

Cc: emsb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有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以完善所有公職人員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宣誓安排，草案能進一步準確落實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我認同和全力支持有關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1. 「愛國者治港」必須從管治權力架構的體制建設、制度安排和機制設計等方面進行積極的改革並有效推進落實，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而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確保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兩項基本要求的人，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2.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論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而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所有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引入區議員須作出宣誓的規定。「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是區議員的基本責任，亦是《香港國安法》第六條的規定。《條例草案》建議區議員須符合的宣誓要求將與其他《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指明的公職人員一致。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令議會撥亂反正，真正能為社區服務，及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認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3.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特別安排“正面清單”和“負面清單”，界定什麼是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以及做出什麼行為，會被界定為不擁護不效忠的情況，清單可以令人更清晰明確，行為所屬的情況。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私有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認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此致
楊珮欣

Angela Yeung

CTA, FCPA (Practising)
Director

K K Yeung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imited

[REDACTED], Hong Kong

Tel: [REDACTED]

Fax: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Website: <http://www.kkyeung.com>



就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Union Motor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2:47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

“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2021年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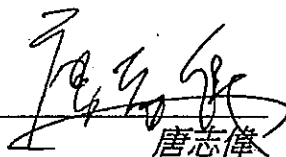
提意見人: 唐志偉先生

有關本人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自前年爆發反修例風暴以來，一班反中亂港的分子肆意利用選舉平台宣揚港獨，嚴重撕裂社會。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拉布行為，令不少惠澤社會及民生的措施無法推行，連帶多項與香港未來發展有關的工程方案及討論亦遙遙無期。區議會更淪為侮辱政府官員及香港警察的工具，部分區議員更參與非法的「35+初選」，公然挑戰國家的底線。

作為公職人員，應當以效忠香港特區政府、保障市民福祉及維護香港社會發展為己任。有見及此，為了撥亂反正，本人絕對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透過立法以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並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經過修訂的條例以明確釐定擁護基本法、效忠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從而將一些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害群之馬及攬炒派政棍趕出議會，鞏固香港的長遠穩定發展。同時，有關草案更可確保將來投身香港政府的公職人員乃是愛國愛港的人士，並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真心誠意為市民服務。

綜上所述，本人希望有關草案可以盡快通過及實行，無論對商界、工程界，以至整個香港社會都是百利而無一害。謝謝。


唐志偉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月明

日期：04/14/2021



有關《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Karena Li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2:57

就有關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人表示支持。為了準確落實「一國兩制」並維持香港繁榮穩定，「愛國者治港」是非常重要的原則。因此，凡是涉及香港管治的架構部分，必然要由「愛國者」所組成，確保他們對國家以及香港絕對忠誠，正確理解「一國兩制」的意義，同時避免社會發展陷於「重政治、輕民生」的泥沼中。

《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主要涉及六大範疇，當中包括引入區議員須作出宣誓的規定，以及追究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的公職人員，使其喪失出任相關公職的資格。鑑於2019年區議會選舉中當選議員，大部分在選舉前後不但未有明確自己愛國愛港的立場，更涉嫌助長黑暴以及參與「攪炒」計劃，因此宣誓只是非常低的門檻。

本人認為，為了證明宣誓者是真心實意擁護國家主權及利益，有關部門需要一同考慮不同方面的資料，包括公職人員近年的言行、在社交媒體參與的互動，以及有否曾被捲入涉嫌破壞法治、反中亂港的行為之中，作為是否信守宣誓的參考之一。假若宣誓之後，再次出現觸犯國安法或不效忠中國香港的行為，就需要作出懲處。

而為了有利執法人員及司法人員參考，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本人支持政府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

希望有關部門參考上述建議。
市民 李樂昕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nfo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2:57

1 attachment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pdf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支持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詳情見附件。

吳建芳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

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事宜
Jamie wo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4 下午 02:57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JAMIE WONG
2021年4月14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饒雪超

日期：14/0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饒雪超

日期: 14/04/2021

本人就《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市民
陳雪蓮女士

14/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kent wong

日期：04/14/2021

本人就《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錦田社區主任

鄧卓然

14/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kent wong

日期：14/0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kent wong

日期: 14/04/2021

提意見人: 張毅明先生

有關本人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自前年爆發反修例風暴以來，一班反中亂港的分子肆意利用選舉平台宣揚港獨，嚴重撕裂社會。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拉布行為，令不少惠澤社會及民生的措施無法推行，連帶多項與香港未來發展有關的工程方案及討論亦遙遙無期。區議會更淪為侮辱政府官員及香港警察的工具，部分區議員更參與非法的「35+初選」，公然挑戰國家的底線。

作為公職人員，應當以效忠香港特區政府、保障市民福祉及維護香港社會發展為己任。有見及此，為了撥亂反正，本人絕對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透過立法以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並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經過修訂的條例以明確釐定擁護基本法、效忠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從而將一些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害群之馬及攪炒派政棍趕出議會，鞏固香港的長遠穩定發展。同時，有關草案更可確保將來投身香港政府的公職人員乃是愛國愛港的人士，並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真心誠意為市民服務。

綜上所述，本人希望有關草案可以盡快通過及實行，無論對商界、工程界，以至整個香港社會都是百利而無一害。謝謝。

張毅明

張毅明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信函 凌俊傑
Clarence Li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4 下午 03:07

1 attachment

PDF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信函 凌俊傑.pdf

致：立法會

請忽略上一封電郵，謝謝！

茲附上《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信函》。希望政府及立法會能儘快完成本地立法，重新建立具有香港特色的新民主選舉制度，讓香港的政治生態重回正軌。

凌俊傑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
香港菁英會副主席
桂洪集團董事
士多聯合創辦人兼首席拓展官

聯絡電話：[REDACTED]

電郵：[REDACTED]

2021年4月14日

From: Clarence Ling
Sent: Wednesday, April 14, 2021 12:21 PM
To: bc_103_20@legco.gov.hk
Subject: 強烈支持特區政府公佈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凌俊傑

致：立法會

茲附上《強烈支持特區政府公佈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希望政府及立法會能儘快完成本地立法，重新建立具有香港特色的新民主選舉制度，讓香港的政治生態重回正軌。

凌俊傑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
香港菁英會副主席
桂洪集團董事
士多聯合創辦人兼首席拓展官

聯絡電話：[REDACTED]

電郵 [REDACTED]

2021年4月14日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強烈支持《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21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歡迎和支持。並希望政府及立法會能儘快完成本地立法，重新建立具有香港特色的新民主選舉制度，讓香港的政治生態重回正軌。

特區政府本次《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踐行“愛國者治港”的基本治港原則，這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利於香港長治久安。

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必須做到“愛國者治港”！保證讓香港的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最基本的要求，是他們必須負的責任和承擔的義務，這也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近年來香港的社會事件不斷，這給香港的政治、經濟，以及民生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打擊。2014 年的占中、2019 年的反修例風波都令社會動盪不安，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

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香港的治理架構會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完善後的選舉制度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順應香港的主流民意，必將為香港的未來發展注入更多動力和機遇。本人再次期望政府及立法會能儘快完成本地立法，期待未來香港能夠選出真正愛國愛港和有能力的管治團隊，努力為 700 萬香港市民謀福祉，實現香港繁榮穩定及市民安居樂業。

衷心希望今後有機會與閣下深入探討。如有其他問題，敬請主席閣下隨時致電 9300 0354 與我聯絡。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
香港菁英會副主席
桂洪集團董事
士多聯合創辦人兼首席拓展官



凌俊傑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意見書

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 to: bc_103_20

Please respond to member

2021/04/14 下午 03:21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及有以下之意見：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條例草案》分為九個部分，共有31項修訂條文，主要涉及六大範疇。其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有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以完善所有公職人員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宣誓安排，而草案根本原則就是要進一步準確落實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應有之義，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愛國者治港”必須從管治權力架構的體制建設、制度安排和機制設計等方面進行積極的改革並有效推進落實，而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而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也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例如：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而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確保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兩項基本要求的人，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而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所有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引入區議員須作出宣誓的規定。「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是區議員的基本責任，亦是《香港國安法》第六條的規定。《條例草案》

建議區議員須符合的宣誓要求將與其他《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指明的公職人員一致。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令議會撥亂反正，真正能為社區服務，及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認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市民 - Victor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本會就有關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同樣地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非常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幸福邨居民服務促進會

提意見人:馬榮漢先生

有關本人對《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的意見

自前年爆發反修例風暴以來，一班反中亂港的分子肆意利用選舉平台宣揚港獨，嚴重撕裂社會。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拉布行為，令不少惠澤社會及民生的措施無法推行，連帶多項與香港未來發展有關的工程方案及討論亦遙遙無期。區議會更淪為侮辱政府官員及香港警察的工具，部分區議員更參與非法的「35+初選」，公然挑戰國家的底線。

作為公職人員，應當以效忠香港特區政府、保障市民福祉及維護香港社會發展為己任。有見及此，為了撥亂反正，本人絕對支持《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透過立法以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並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經過修訂的條例以明確釐定擁護基本法、效忠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從而將一些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害群之馬及攬炒派政棍趕出議會，鞏固香港的長遠穩定發展。同時，有關草案更可確保將來投身香港政府的公職人員乃是愛國愛港的人士，並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真心誠意為市民服務。

綜上所述，本人希望有關草案可以盡快通過及實行，無論對商界、工程界，以至整個香港社會都是擁百利而無一害。謝謝。

馬榮漢
13/4/2021



就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Sophia Liu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4 下午 03:3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九巴車長互助工會

2021年4月14日



提交公眾意見書(個人名義)
俊琦 劉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4 下午 03:3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One country, two systems”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One country, two systems”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黑暴”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市民

Jade



就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Terry Leu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4 下午 03:38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九巴前線車長工會

2021年4月14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素芳談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3:39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從我的iPhone傳送



就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Vivian Pa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4 下午 03:43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交通運輸業文職人員工會

2021年4月14日



就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Ulla Mak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4 下午 03:46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城巴職員總會
2021年4月14日



就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William Mo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4 下午 03:48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龍運職員總會
2021年4月14日



支持立法意見書
馬宇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3:50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香港近年亂象頻發，極端反中亂港分子以「癱瘓特區政府」、「奪取管治權」為目的，通過各類選舉進入特別行政區治理架構。他們在「修例風波」後竊取區議會議席，野心更加膨脹，企圖全方位爭奪香港管治權。香港極端反對派利用這些平臺散播「港獨」主張，煽動對內地的不滿情緒，肆意阻撓特區政府施政，損害香港市民福祉，不惜讓全香港社會付出沉重代價。香港社會必須堅守「一國」原則，把國家安全放在第一位，切實維護國家統一和主權，才能得到真正的發展。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利於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有助於切實維護國家安全，香港社會正本清源。

馬宇



就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ZOE SUEN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4 下午 03:5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新巴車長互助工會
2021年4月14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陳國治
2021-4-14



條例草案

Emma Ji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3:53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瞭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季宏

2021.4.14

发自我的iPhone



就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Bryan Ma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4 下午 03:54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市民
林偉江
2021年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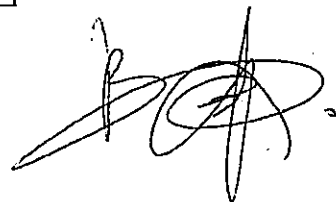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4/4/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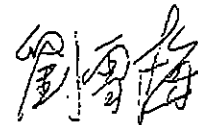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4-4-2021

立法會 CB(4)797/20-21(14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43)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何煒堯

日期：14-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王素娟

日期：

14-4-2021

立法會 CB(4)797/20-21(14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45)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朱烈琪

日期：14/4/2021

立法會 CB(4)797/20-21(14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46)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楊洪鐘

日期：14/4/2021

立法會 CB(4)797/20-21(14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47)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王芷青

日期：

14-4-2021

立法會 CB(4)797/20-21(14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48)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馮澤良

日期：14-4-2021

立法會 CB(4)797/20-21(14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49)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駱光毅

日期：14/4/2021

立法會 CB(4)797/20-21(15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50)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劉卓君

日期：

14-4-21

立法會 CB(4)797/20-21(15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5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毛月秀

日期：

14-4-2021

立法會 CB(4)797/20-21(15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52)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何鳴璽

日期：14-4-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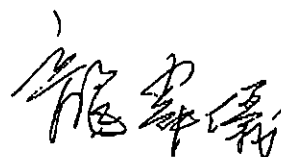
立法會 CB(4)797/20-21(15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53)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4-4-2021

立法會 CB(4)797/20-21(15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54)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楊占玉

日期：14/4/2021

立法會 CB(4)797/20-21(15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55)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孫海峰

日期：14-4-2021

立法會 CB(4)797/20-21(15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56)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4-4-2021

立法會 CB(4)797/20-21(15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57)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4/4/2021

立法會 CB(4)797/20-21(15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58)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熊浩

日期：14-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楓

日期：14/4/2021

立法會 CB(4)797/20-21(16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60)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4/4/2021

立法會 CB(4)797/20-21(16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6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4-04-2021

立法會 CB(4)797/20-21(16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62)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趙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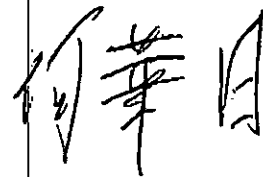
日期：14-04-2021

立法會 CB(4)797/20-21(16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63)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3-4-2021

立法會 CB(4)797/20-21(16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64)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陸鳳玲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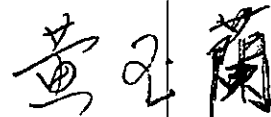
10-0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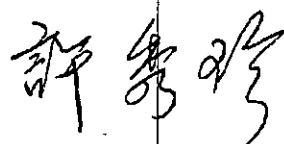
日期： 14 APR 2021

立法會 CB(4)797/20-21(16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66)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4 APR 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何敏達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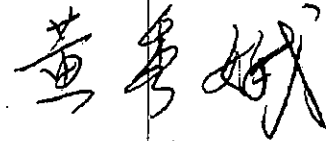
14 APR 2021

立法會 CB(4)797/20-21(16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68)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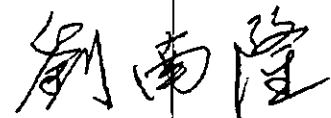
14 APR 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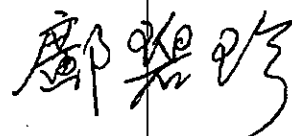
14 APR 2021

立法會 CB(4)797/20-21(17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70)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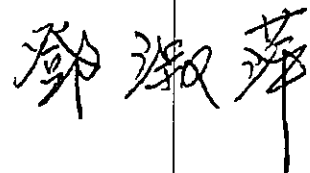
14 APR 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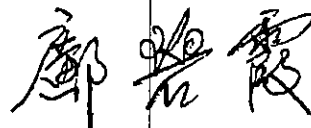
日期： 14 APR 2021

立法會 CB(4)797/20-21(17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72)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4 APR 2021

有關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有以下意見：

1. 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完全合情合法合理的。

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关

敬啟者：

立法會 CB(4)797/20-21(17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74)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公眾意見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黃竹坑社區網絡
蕭榮德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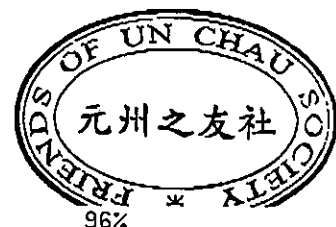
立法會 CB(4)797/20-21(17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75)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立法會 CB(4)797/20-21(17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76)

立法會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簽署：



立法會 CB(4)797/20-21(17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77)

立法會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簽署：

梁鳳玲

立法會 CB(4)797/20-21(17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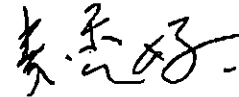
立法會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簽署：_____



立法會 CB(4)797/20-21(17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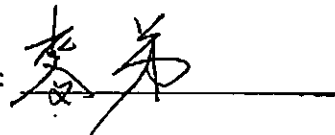
立法會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簽署：



立法會 CB(4)797/20-21(18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80)

修例意見書

致香港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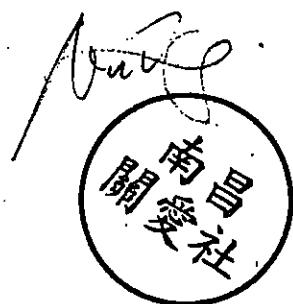
本團體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此安排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而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簡單如美國的議員就任時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等，拒絕者會被革職。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近 2 年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本團體留意到深水埗的民協成員也有積極參與宣傳違法初選，目的正正是顛覆國家政權。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南昌關愛社

主席: 夏泳迦

2021 年 4 月 14 日



立法會 CB(4)797/20-21(18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8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就政府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通過完善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落實「愛國者治港」，使香港得以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就是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重要基礎。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明確地界定“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標準。讓宣誓者、執法者、市民都清晰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環保、物流及清潔從業員協會

2021年4月14日

立法會 CB(4)797/20-21(18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7/20-21(182)

致：立法會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政府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通過完善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港」，使香港得以行穩致遠。

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愛國者治港」是根本原則。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各國的議員都必須宣誓效忠，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明確地界定“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標準。讓宣誓者、執法者、市民都清晰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食品及飲品業僱員總會

2021年4月14日

Gf 製衣服飾從業員協會

GARMENT FASHION PRACTITIONERS' ASSOCIATION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28-34號二樓 電話：2328-0951 傳真：2352-1492

1/F., 28-34,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LN., H.K.

email : gfp2009@yahoo.com.hk <http://www.gfpa.org.hk>

意見書

2021年4月14日

敬啟者：

有關《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會有以下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Helen Chan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4 下午 03:57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Helen Chan
2021年4月14日



支持特區政府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Alan Fu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4 下午 03:59

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修訂，我相信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有重大意義，有利於“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香港特區接近18萬人的公職人員隊伍是維護香港穩定、實行“一國兩制”的重要執行者，確保整個隊伍是“愛國者”是基本的要求，西方發達國家也有相關要求，根本毫無懸念。希望香港能從新出發，上下一心為香港的未來作出貢獻。

港區黑龍江省政協委員、亞洲綠色科技基金合伙人 馮嘉倫

This message contain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is intended only for the individual named. If you are not the named addressee you should not disseminate, distribute or copy this e-mail. Please notify the sender immediately by e-mail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e-mail by mistake and delete this e-mail from your system.

E-mails are not encrypted and cannot be guaranteed to be secure or error-free as information could be intercepted, corrupted, lost, destroyed, arrive late or incomplete, or contain viruses. The sender therefore does not accept liability f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in the contents of this message which arise as a result of e-mail transmission. If verification is required please request a hard-copy version. This message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and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a solicitation or offer to buy or sell any securities or related financial instruments.

As the integrity of this message cannot be guaranteed, any entities in the RED Group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s. Any opinion in this email may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 any entities in the RED Group.



The Public Offices (Candidacy and Taking Up Offic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E Chan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4:00

Re: The Public Offices (Candidacy and Taking Up Offic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Government gazetted the draft law, The Public Offices (Candidacy and Taking Up Offic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Bill"), now b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reviously, the HKSAR Chief Executive, principal officials of the government,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judges of the courts at all levels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judiciary are required to take oaths, which are stipulated in Article 104 of the Basic Law.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SC) endorsed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104 of the Basic Law (the "Interpretation") on November 7, 2016, which explains that oath-taking is the legal prerequisite and required procedure for public officers specified in Article 104 of the Basic Law to assume office, and must comply with the legal requirements in respect of its form and content. The Interpretation also makes it clear that an oath taker who makes a false oath, or, who, after taking the oath, engages in conduct in breach of the oath, shall bear legal responsibil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rticle 6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w states that any resident "who stands for election or assumes public office" must swear to uphold the Basic Law and pledge allegiance to the city. Hence, it is absolutely necessary to pass the Bill to ensure alignment with this Article, as upon passage of the Bill,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must also comply with the same oath-taking requirements of swearing to uphold the Basic Law and bear allegiance to the HKSAR as other public officers. The Bill comprises six key areas of amendments which seek to specify the legal requirements and conditions of upholding the Basic Law and bearing allegiance to the Hong Kong SAR, and introduce the oath-taking requirements for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In addition, the Bill will also introduce restrictions in Chief Executiv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s such that those who have been disqualified from entering on an office for declining or neglecting to take an oath, breached an oath or failed to fulfil the legal requirements and conditions, would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nominated or elected in the relevant elections held within five years.

We fully support the passage of the Bill which, in our view, is extremely important and critical as it will uphold the constitutional order of the Hong Kong SAR, ensuring that Hong Kong SAR will be administered by patriots, that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rinciple can be successfully implemented and that the long term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of Hong Kong can be maintained.

Yours very truly,

Eliza Chan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Ernest Ip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4 下午 04:01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有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以完善所有公職人員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宣誓安排，草案能進一步準確落實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本人認同和全力支持有關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1. 「愛國者治港」必須從管治權力架構的體制建設、制度安排和機制設計等方面進行積極的改革並有效推進落實，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而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確保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兩項基本要求的人，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2.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而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所有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引入區議員須作出宣誓的規定。「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是區議員的基本責任，亦是《香港國安法》第六條的規定。《條例草案》建議區議員須符合的宣誓要求將與其他《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指明的公職人員一致。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令議會撥亂反正，真正能為社區服務，及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認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3.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特別安排“正面清單”和“負面清單”，界定什麼是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以及做出什麼行為，會被界定為不擁護不效忠的情況，清單可以令人更清晰明確，行為所屬的情況。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私有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認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葉冠榮 Ernest Ip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CONFIDENTIALITY NOTICE - This e-mail transmission, and any documents, files or previous e-mail messages attached to it may contain information that is confidential or legally privileged.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or a person responsible for delivering it to the intended recipient, you are hereby notified that you must not read this transmission and that any disclosure, copying, printing, distribution or use of an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or attached to this transmission is STRICTLY PROHIBIT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transmission in error, please immediately notify the sender by telephone or return e-mail and delete the original transmission and its attachments without reading or saving in any manner. Thank you.



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超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4:04

敬啟者

個人認為，因為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如果再不就此訂立行為標準，恐怕香港社會之亂將沒完沒了。

市民
王敏超

--

TEL [REDACTED]



支持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Cheung Sha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4:11

香港長沙聯誼會各核心成員認真學習和閱讀了，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詳細內容，以下簡稱該草案。本會集思廣益後，原則上支持該草案內容，並就該草案提出以下意見：

- 1 在議員宣誓後，律政司應儘快研判每一名議員的誓詞，對認定違反誓言的及時提出訴訟，以求終止其做為公職人員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
- 2 賦權予選管會監督人員，對不能有效宣誓的議員，必須果斷宣佈其宣誓無效。
- 3 行政程序需要做出改善，議員因為違反法律被停職的，被停職的議員也應儘快停薪，不應給市民造成行政效率差的觀感。
- 4 400多名已就任區議員的功能及影響力遠遠大於普通公務員，市民對其操守有較高的期望和要求，所以所有區議員必須要逐個宣誓，以確保其忠誠履職。

香港長沙聯誼會
2021年4月14日

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都無辦法透過自身能力解決深層次問題，在求同存異的做法下，反對派不斷以攪炒形式阻礙特區政府施政，導致矛盾加劇，社會運動不斷，經濟不前。

3月1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四次會議通過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3月30日人大常委授權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

特區政府是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最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不是中國獨有的新鮮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故此，這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

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我認為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有法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市民：吳清清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提意見
Chu Kong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4:18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事
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去修訂題述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只有這樣才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104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N.K.CHU



東九龍青年社社長就《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am Ho Fung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4:22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過去一年多，香港因「修例風波」和境外勢力干預下發生的社會動亂、和危害國家安全行為。這些事件都嚴重損害特區的社會穩定、窒礙經濟發展、破壞香港的國際形象。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在「修例風波」過後，反對派佔據區議會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的舞臺，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作為掌握香港管治權的公職人員，更應要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此次修改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期望能令區議會撥亂反正，回復專注民生事項的作用。

同時，此次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期望清單是清晰而非模糊的指引，這才能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讓市民知所依循，減少機會誤墮法網，亦令執法人員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作為香港土生土長的年青人，眼見為家的香港至今天的情況確令人痛心。社會穩定、市民安居樂業相信是社會大多數人的期望。「砥礪前行 重新出發」作為特區政府施政報告的主題，相信政府也有決心改善社區發展。青年人必然是社會未來的重要部分，期望是次調整能令香港回復平靜，讓各人能把心力集中共同建設美好香港，讓下一代能夠為自己的居所、國家感到自豪。

東九龍青年社社長
馮錦濠敬上



致：立法會
Wendylui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4:22

致：立法會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1. 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華都社區服務協會

2021-4-13

從我的iPhone傳送



致：立法會
Wendylui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4:27

致：立法會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1. 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義工領域

2021-4-13

從我的iPhone傳送

本函檔號：AL2104-2486a/SO/bc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敬啟者：

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本會對此表示認同。

而根據 2020 年 6 月 30 日頒布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指出對宣誓要求有明確規定。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也公布了《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等一系列法規和決定，特區政府有其憲制責任完善及遵循相關法規，其具體內容亦參照國外對公職人員宣誓的一般做法，故此特區政府提出有關條例乃合情合理。

本會期望有關條例能早日通過，令香港發展重回正軌，政府及從政者能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電腦商會董事局

2021 年 4 月 13 日

The Chamber of Hong Kong Computer Industry

Address: Unit 09, 10/F., Kowloon Plaza, 485 Castle Peak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2785-8867 Fax: (852)3526-0898

Email: secretariat@chkci.org.hk

Copyright (c) 2021 CHKCI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權所有 不得轉載



支持意見書
彭一凡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4:32

尊敬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社會必須堅守「一國」原則，把國家安全放在第一位，切實維護國家統一和主權，才能得到真正的發展。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能夠有助本港重回正軌。而愛國不僅是一種情操，更是我們市民的責任，我們不僅要懷著對國家的深厚情感，還要以愛國作為價值追求，彰顯愛國堅定信念，進而體現為一言一行的自覺行動。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彭一凡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就早前全國人大關於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特區政府現有關《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安排，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本會認為通過完善有關制度，能夠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香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自從“修例風波”引發的黑暴事件，令社會動蕩，令香港陷入不安之地，導致無數打工仔女失業，生活陷入困境。而攪炒派趁機利用區議會，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觸碰國家底線，企圖分裂國家。自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要令“一國兩制”方針行穩致遠，“愛國者治港”是基本原則，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管治者、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就是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重要基礎。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本會特此致函，就有關條例草案表達意見，望條例草案盡快通過，不勝銘感。

服務業總工會
2021年4月13日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THE JUD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支持完善選舉制度法案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全人對香港特區政府公佈之《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草案」）全力支持和衷心擁護。

我們認同草案的方向，草案界定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立法會功能界別、相關團體與個人選民資格；分區直接選舉選區劃分；候選人提名辦法、投票辦法；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組成等，為完善香港的選舉制度提供了清晰的指引。

我們深信，草案對現行的選舉制度進行了優化和改革，不再墨守成規，方便了選民登記，對年長市民加強了關愛，市民合法的投票權益得以進一步加強。

我們認為，草案既維護了國家主權及安全，又回歸到「一國兩制」的初心和宗旨。草案內容體現了全國人大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決定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基本法兩個附件的核心精神，貫徹了《基本法》中均衡參與的原則，亦落實了愛國者治港的理念。

我們希望，香港各界，無論任何政見，當以務實的態度，以香港社會的平穩發展及市民的福祉為依歸，在接下來的審議過程中，確保條例草案得以充分討論，順利通過。我們深信，在草案通過後，香港的選舉制度將會更加公平和公正，香港社會得以重新出發，重現繁榮穩定！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主席黃寶基

2021年4月14日



意見書
Lynn Zhao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4:38

立法會《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秘书：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趙琳

日期:2021.4.14